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新竹市初賽實施計畫

一、宗旨：鼓勵學生自由創作，增進美術創作素養，落實學校美術教學，提昇各級學生美術鑑賞能力。

二、依據：「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新竹市立香山高中(03-5384332 轉 207 或 204)

四、比賽組別：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五、比賽類別：

(一)國小組：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二)國中組、高中(職)組：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國小組	1.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2.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 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4. 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5. 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 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高中(職)組	1. 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設計類科)
	2. 書法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水墨畫類	
	6. 版畫類	

六、主題：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七、應徵作品件數：

(一)國小組：每校得選送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版畫類及水墨

畫類各組作品各 1 至 5 件；設有美術班組之學校，可增加至 15 件(普通班

5 件，美術班 10 件)。

(二) 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每校得選送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

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各組各 1 至 5 件；設有美術(工)班(科)組(包括設計

類科)之學校，可增加至 15 件(普通班 5 件，美術班 10 件)。

(三) 自 106 學年度開始，書法類改為取得決賽代表權同學，須依市賽主辦單位通知參加現場書寫(現場書寫簡章另行發送)，將現場書寫作品送達全國賽主辦

單位進行決賽。

八、收件日期及地點：

(一) 收件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二) 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 地點：新竹市立香山高中教務處。

(三) 請參賽各校指派專人於收件當日將作品、作品清冊及保證書(請列印作品清冊、保證書(須核章)、學生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另將作品清冊電子檔傳 hhjht10701@mail.hhjh.hc.edu.tw 曾于庭小姐，寄送後請電話確認：03-5384332 #207)。個別報名或私自送件概不受理。

九、評選：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自 107 年 10 月 17 日起為期一週辦理評選事宜。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

十、退件：

(一) 107 年 11 月 5、6 日(星期一、二) 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於香山高中辦理退件，獲本市學生美術比賽前三名之作品由承辦單位送件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其餘作品由各校派員於指定日期領回，逾期未領走之作品由承辦學校全權處理或銷毀，各校不得異議。

(二) 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之優勝作品，由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

員

會委請專業快遞公司送達至各得獎學生學校。

(三) 本市選送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未獲甲等以上之作品，由各校派員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星期一、二)至香山高中領回，逾期未領走之作品，承辦單位自行處置，不負保管之責，若有損毀，絕不異議。

十一、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國小組	1. 繪畫類	1.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

2. 書法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u>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u> <u>4.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u>
4.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u>3.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u>
5. 水墨畫類	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70 公分），不得裱裝 <u>（可托底）</u> 。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u>3.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u>
6. 版畫類	1.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u>2. 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u>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u>4.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u>

國中 組、高 中 (職) 組	1. 西畫類	1. 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職）組以上，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一律裝框背面加裝木板。 <u>3. 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浮貼作品背面)。</u>
	2. 書法類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另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3.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 4.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1.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x108 公分或 78 公分x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 78 公分x108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3.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u>4.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u> <u>5. 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浮貼作品背面)。</u>

	4.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不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之光碟。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 <u>3. 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浮貼作品背面)。</u>						
	5. 水墨畫類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x70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u>(可托底)</u>。 2. 高中（職）組以上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 3.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u>4. 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浮貼作品背面)。</u>						
	6. 版畫類	1.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x120 公分，作品一律裱框，背面加裝木板。 <u>3. 版畫作品須 (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u> 4.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table data-bbox="544 1697 1182 1798"> <tr> <td>1/20</td> <td>○○</td> <td>王小明</td> </tr> <tr> <td>第幾件/數量</td> <td>題目</td> <td>姓名</td> </tr> </table> <u>5. 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浮貼作品背面)。</u>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十二、獎勵：

(一)初賽各類組前三名及佳作學生頒發獎狀，其指導老師之獎勵由各校本權責辦理
(依

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辦法 4-1 項敘獎，惟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同類組獲獎以敘獎壹次為限），不另核發獎狀；參加決賽獲獎者依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獎勵辦法

另予敘獎。

(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類別三(辦理各項活動)敘獎。

十三、比賽辦法、作品清冊格式、報名表格及優勝成績均公布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http://subweb.hc.edu.tw/language_art/】；全國決賽訊息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 (<http://www.arted.gov.tw/>)。

十四、工作人員於初賽（收、退件及評選期間）及全國決賽（收、退件）給予公假登記。

十五、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

◎注意事項

1.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2.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3.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4.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5.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6.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 107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7.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雖經各縣市學校初賽錄取，仍不予受理、不予評選，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8.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免填。
9. 另指導教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由主辦單位行文建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附則

- 四、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

議。如於決賽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審完成後，經判定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禁賽 2 年。

五、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六、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

八、各校選送作品組別、類別、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有關人員予以議處。

(附表一)

保 證 書

本校_____（學校名稱全銜）參加「新竹市 107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送件（如下表），保證於退件日期前來辦理作品退件手續，逾期未領之作品同意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置，不負保管之責，若有毀損絕無異議。

此致 新竹市 107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承辦單位

類別 / 組別	國 小 組	國 中 組	高 中 (職) 組
繪 畫 類	A1 低 _____ 件		
	A2 中 _____ 件		
	A3 中美 _____ 件	B1 普 _____ 件	B3 普 _____ 件
西 畫 類	A4 高 _____ 件		
	A5 高美 _____ 件	B2 美 _____ 件	B4 美 _____ 件
平面設計類	C1 中 _____ 件		
	C2 中美 _____ 件	C5 普 _____ 件	C7 普 _____ 件
	C3 高 _____ 件		
	C4 高美 _____ 件	C6 美 _____ 件	C8 美 _____ 件
水 墨 畫 類	D1 中 _____ 件	D3 普 _____ 件	D5 普 _____ 件
	D2 高 _____ 件	D4 美 _____ 件	D6 美 _____ 件
書 法 類	E1 中 _____ 件	E3 普 _____ 件	E5 普 _____ 件
	E2 高 _____ 件	E4 美 _____ 件	E6 美 _____ 件
版 畫 類	F1 中 _____ 件	F3 普 _____ 件	F5 普 _____ 件
	F2 高 _____ 件	F4 美 _____ 件	F6 美 _____ 件

漫 畫 類	G1 中 _____ 件	G5 普 _____ 件	G7 普 _____ 件
	G2 中美 _____ 件		
	G3 高 _____ 件		
	G4 高美 _____ 件		
小 計	_____ 件	_____ 件	_____ 件
總計：			_____ 件

學校名稱： (關防)

承辦人： (印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表 2-1)

報 名 表

(國小國中各類組使用、高中職書法類使用)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報名表務必依規定黏貼齊全(需離作品邊緣 5 公分)，黏貼位置請見附表三。

表一 107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類 組 ☐ 美術班 ☐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竹市
學校 年級/科系	
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	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免填。

表二 107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類 組 ☐ 美術班 ☐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竹市
學校 年級/科系	
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	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免填。

摹、抄 襲、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	
下列欄位 書法類組 必填，其它類組免填。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以利正確寄達。	
書法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作者簽名：_____

抄 襲、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	
下列欄位 書法類組 必填，其它類組免填。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以利正確寄達。	
書法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作者簽名：_____

表一 107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中職)

類 <u>高中職</u> 組				☐ 高中職美術班
				☐ 高中職普通班
姓 名		縣 市 別	新竹市	
題 目		學校/年級/科系		
指導老師	需 <u>親自簽名</u> ，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免填。			
作品介紹(100-200 字)：				
此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高中職其它類組均須填寫。 各高中職送件時，請將此欄文字內容一併打字輸入「作品清冊電子檔」最末欄中再將檔案寄出。				

本人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作者簽名：_____

-----※報名表一式兩份，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表二 107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中職)

類 <u>高中職</u> 組				☐ 高中職美術班
				☐ 高中職普通班
姓 名		縣 市 別	新竹市	
題 目		學校/年級/科系		
指導老師	需 <u>親自簽名</u> ，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免填。			
作品介紹(100-200 字)：				
此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高中職其它類組均須填寫。 各高中職送件時，請將此欄文字內容一併打字輸入「作品清冊電子檔」最末欄中再將檔案寄出。				

本人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作者簽名：_____

(附表三)

報名表黏貼方式

※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